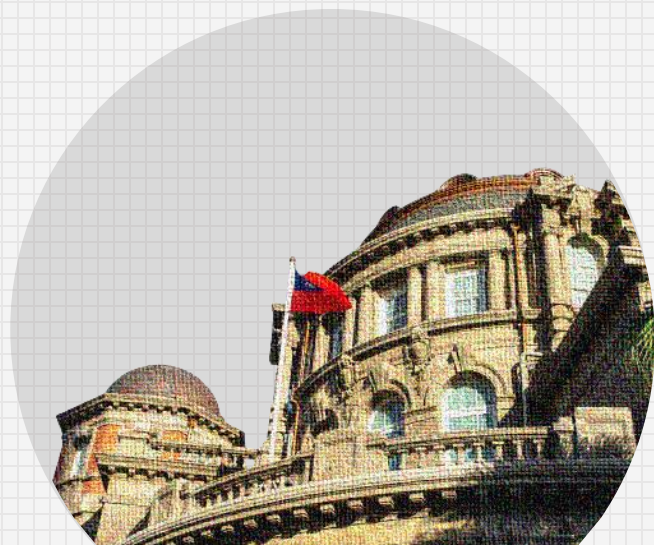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易姓前副發言人 性騷擾兒少調查案

調查委員
葉大華、紀惠容

113年6月18日



調查緣起

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男任
兒少及青年培力活動講師，疑
涉性騷擾學員



調查過程疑涉洩密

本案清查過程中，**受害人指出疑似遭到臺南市政府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單位外洩個資或案情**，隔天就被易男要求撤案。據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皆稱查無相關人員洩密之情事，惟迄未說明清楚檢舉人遭到施壓的原因。

教育部青年署未積極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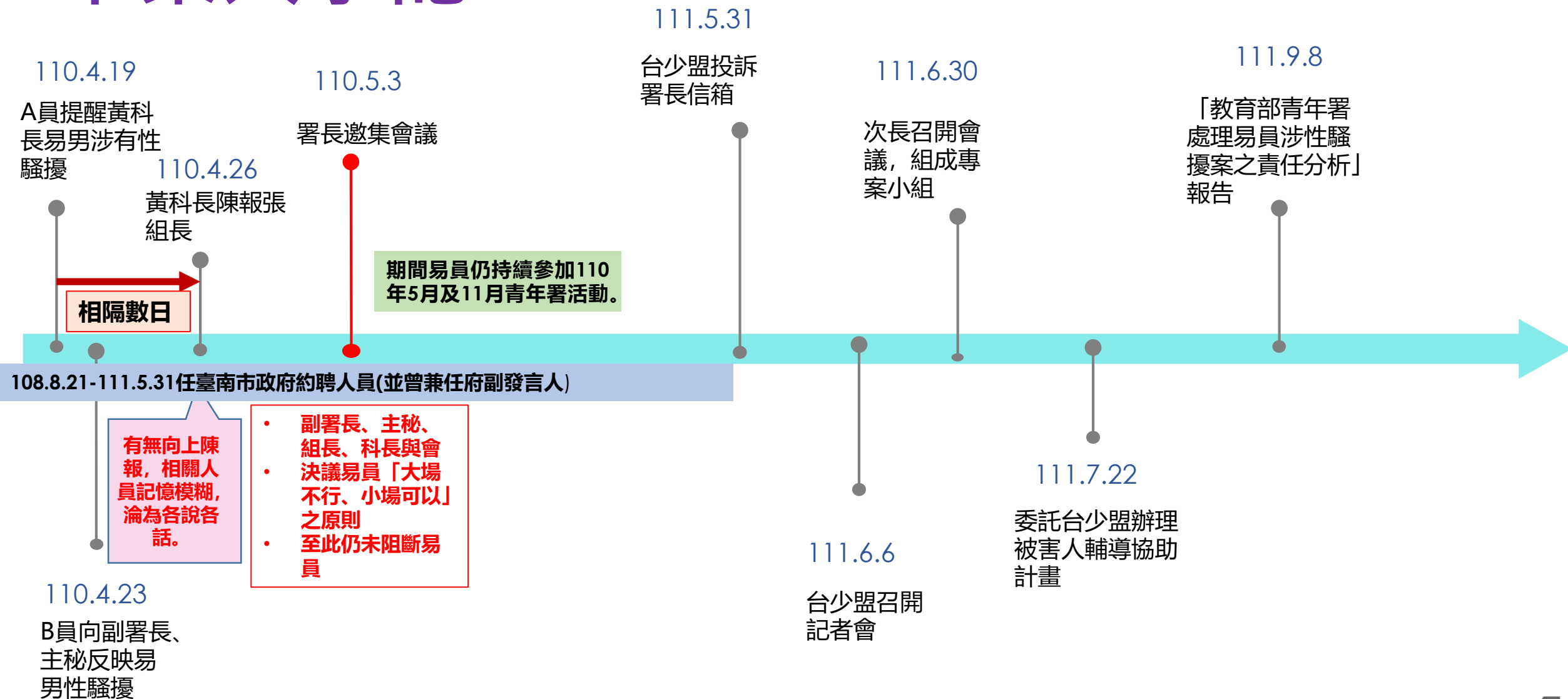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黃科長遭爆易男數起案件皆發生於其主責活動時**，黃員除疑**缺乏性騷擾防治法制觀念**，面對檢舉陳情也未有**積極作為**，甚至持續邀請嫌疑人擔任各種課程講者，使少年學員曝露於性騷擾風險中。

性騷擾申訴時效規定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指出**被害人多名因性騷擾防治法提告時效之限制**，導致其出面申訴檢舉之意願不高，故主張性騷擾相關法規中時效規定，應增訂對於未成年人的特別規定，即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時，時效應自成年後起算。



本案大事記



調查經過



調查發現

長達一年

- 110.04青年署多次被告知易男疑似性騷擾行為。
- 110.05.&11持續讓易男參與該署活動。
- 111.05遭投訴後，方才正視問題嚴重性。

青年署 未積極處理

- ◆ 易男長期擔任該部青年署審議民主相關講座或主持人，培訓對象以18至35歲青年為主，自107年至今，接觸學員人數約721人。
- ◆ 經教育部委託民間團體專案清查後，已知受害者至少有7人。

- ◆ 目前有關短期性兒少營隊、課程講師或業師，如為教育人員，各級機關學校得以查詢，惟倘非屬教育人員，則似無從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勾稽。

- ◆ 諮詢專家學者及相關證人表示：「講師不適任資料庫之建置，恐須法源依據。現行透過主管機關查詢方式，實務運作上較不方便」、「希望易男所任職單位可以揭露易男過往性騷擾的經驗，並讓後續相關政府機關或單位有清楚判斷，使易男遠離這些具權力關係職務」、「重點應是讓易男不要再接近兒少，建議建置講師資料庫及不適任講師名單」

調查發現

調查過程
疑有洩密

1

衛福部群組查證恐洩密

- 衛福部於**111年5月30日**晚間接獲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記者會通知後，即藉由該部設立之與各地方政府辦理保護業務主管之通訊群組，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是否受理旨案相關保護案件通報。

2

群組人員查證不易

- 惟該部未能明察及區分上開資訊已包含事件所涉及地方主管機關等資訊，而一律發布於近50人之群組詢問，致使後續受害人資訊疑遭洩漏致遭行為人騷擾一事，查證不易，實有可議之處。

3

易男隔日迅即離職

- 南市政府於**111年5月31日**上午接獲衛福部相關訊息後，經陳報相關單位主管後，**易男**旋即於當日下午迅速提出離職簽呈，且於6月1日立即生效，殊難想像有何職務交接時間，此亦非公務機關運作常態。
- 臺南市政府身為行為人之僱用機關，未能積極禁止易男聯繫受害人，以確保受害人相關權益及隱私並防止遭受報復，致使受害人感到驚恐及遭受施壓，亟待檢討改進。



調查發現

現行法規針對性騷擾行為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不足、易罹於3年申訴時效

1

易男於相關調查中，曾自承被投訴性騷擾許久，但都不以為意云云，明顯欠缺對性騷擾之正確認知，形同性騷擾慣犯。

2

詢據諮詢專家意見認為，行為人屢次犯下性騷擾行為，其實是長期被社會文化環境所縱容。目前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規定，僅注重處罰，但無益於當事人改過。

3

對於行為人心理輔導或教育訓練，目前僅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罪經處拘役或罰金確定者，始能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4

依本院訪談及諮詢結果顯示，多數人發生後須歷經多年始願意說出口或提出申訴，卻可能因性騷擾事件案發至通報時已超過3年而罹於時效，無法依兒少權法裁處，遑論有何裁罰紀錄，恐形成兒少保護漏洞，究如何進一步防堵行為人成為慣犯持續傷害兒少，亟待衛福部通盤就法規面進行檢討研議。



調查發現

男性同性間性騷擾行為逐年增加，應落實CRC兒少表意權

1

108年至112年兒少保護通報事件為性騷擾態樣，被害人為男性之比例108年占17.9%、109年占20.9%、110年占16.5%、111年占21.8%、112年占19.4%，且通報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112年男性被害人中，加害人亦為男性者計87件，比例為48%，顯示男性同性間性騷擾行為並非少見且日益嚴重。

年度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占比
108	542	97	17.9
109	661	138	20.9
110	630	104	16.5
111	789	172	21.8
112	931	181	19.4

2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以民間團體收受同志諮詢經驗而言，男同志間不太清楚情慾試探與性侵害之間的差別」、「對於青少年而言，之所以難以說出口，是因為很難分辨是情慾、愛情，還是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此，建議政府協助青少年瞭解情慾探索、身體界線等意識提升，較為重要」

調查意見 01 教育部青年署延宕啟動本案糾正及補救預防時機

教育部青年署早於110年4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易男，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並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男於110至111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3場以上，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對行政程序認知有誤，致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經教育部專案調查後決議處署長等五名違失人員。教育部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青年署案關人員卻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核有違失。



調查意見

02 易男涉性騷計16案，然非教育人員無從於各類不適任人員通報資料庫被勾稽

易男於108年8月21日至111年5月31日間為臺南市政府約聘人員，並長期支援市長辦公室工作，亦擔任該府副發言人。惟易男於107年起，長期藉由擔任政府或學校所舉辦活動或營隊之講師或業師機會，以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言詞及行為，性騷擾男性青少年學員，經教育部委託民間團體清查，已知曾遭遇性騷擾者至少7人，且部分為兒少，其中1件受害人提出性騷擾申訴後，經臺南市認定性騷擾成立，並核予易員申誡2次及裁罰3萬元。



調查意見

02 易男涉性騷計16案，然非教育人員無從於各類不適任人員通報資料庫被勾稽

惟易員雖經教育部專案調查認定性騷擾多人成立，然據衛福部及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目前有關短期性兒少營隊、課程講師或業師，如為教育人員，各級機關學校得以查詢，惟倘非屬教育人員，無從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勾稽。

又現行兒少工作者態樣多元，亦包含短期性課程或營隊活動之講師或業師等，如何審慎過濾不適任人員，杜絕可能風險，亟待衛福部會同教育部妥予研議，並可考量參酌澳洲兒童工作證制度(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以建置兒少及青年安全參與之環境。



調查意見

03 衛福部、臺南市府、教育部保護個案資訊未盡周妥

衛福部111年5月30日接獲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記者會通知後，即藉由該部設立與各地方政府辦理保護業務主管之通訊群組，傳送資料請各地方政府查復是否受理相關保護案件通報，惟該部未能明察及區分上開資訊已包含事涉地方主管機關等資訊，而一律發布於多人群組詢問，致使後續受害人資訊疑遭洩漏致遭行為人騷擾一事，查證不易，實有可議之處；又如何掌握Line群組人員加入及剔除，以確實防止Line群組人員洩漏案件或個案資訊，實有待衛福部積極檢討策進。



調查意見

03 衛福部、南市府、教育部保護個案資訊未盡周妥

臺南市政府接獲衛福部相關訊息後，經陳報相關單位主管後，易男迅即於當日下午提出離職簽呈，並於隔日生效，且易男嗣後傳訊至部分人士及受害人，並表示「抱歉」之意，似已知悉受害人資訊及遭檢舉一事，均不無啟人疑竇；又臺南市政府身為易男之僱用機關，未能積極禁止易男聯繫受害人，以確保受害人相關權益及隱私並防止遭受報復，致使受害人感到驚恐及遭受施壓，亟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於接獲檢舉後，隔日即下架審議業師名單，並同步以公文簽陳將易男於審議業師名單除名，同年6月6日透過媒體對外公告周知。惟經本院訪談相關證人結果顯示，仍無法排除教育部青年署相關人員洩漏相關資訊之可能，亦應妥予檢討改進。



調查意見

04 現行法規針對性騷擾行為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不足、易罹於3年申訴時效

對於性騷擾行為人心理輔導或教育訓練，目前僅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罪經處拘役或罰金確定者，始能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惟以本案為例，易男於相關調查中，曾自承被投訴性騷擾許久，但都不以為意云云，明顯欠缺對性騷擾之正確認知，形同性騷擾慣犯。且據本院訪談結果顯示，易男仍未實際向受害人道歉，甚至藉臉書發文再次權勢施壓及傷害受害人，亦未針對本院詢問表示及答復，均難認渠有悔悟之心。究如何有效避免行為人再犯，並強化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對性暴力概念之認知，亟待衛福部全盤檢討現行規範闕漏之處並予以強化。14



調查意見

04 現行法規針對性騷擾行為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不足、易罹於3年申訴時效

又現行兒少權法未如同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規定，另訂成年後追溯時限，爰有關被害人成年後申訴或被通報未滿18歲時曾遭受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不當對待行為，需視案發時間至裁處時是否已逾3年而定。然依本院訪談及諮詢結果顯示，多數人發生後須歷經多年始願意說出口或提出申訴，卻可能因性騷擾事件案發至通報時已超過3年而罹於時效，無法依兒少權法裁處，遑論有何裁罰紀錄，恐形成兒少保護漏洞，究如何進一步防堵行為人成為慣犯持續傷害兒少，亟待衛福部通盤就法規面進行檢討研議，依性平三法修正方向檢視兒少權法，以符合兒少權法保護兒少之意旨。



調查意見

05 落實CRC兒少表意權

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男性同性間性騷擾行為並非少見**。惟據本院訪談結果顯示，**同性間性騷擾之行為**，受到性別刻板印象、被迫出櫃可能、性別文化認知、對法令或制度信任感不足、遭遇機構背叛等因素多重交織下，使同性或同志受害人更加難以啟齒，更不易循正式管道求助，**爰相關統計恐仍存在黑數**。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面對**同志兒少遭遇權勢不對等之性騷擾行為**，應提升其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線相關意識，協助其分辨係為情感探索或性騷擾，**爰如何強化多元性別兒少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線相關意識**，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落實CRC兒少表意權以及學校與各單位專業人員訓練，教育部及衛福部應督同各地方政府積極研謀改善。